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以及证

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大股东；
- （六）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八）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公

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忠实诚信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为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遵循本章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明确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及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二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客观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负责统一办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应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

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问责，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编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五条 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得法定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

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治理；

（四）环境和社会责任；

（五）重要事项；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八）债券相关情况；

（九）财务报告；

（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治理；

（四）环境和社会责任；

（五）重要事项；

- (六)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 优先股相关情况；
- (八) 债券相关情况；
- (九) 财务报告；
- (十)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重要事项；
- (三)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三) 实现扭亏为盈。

第三十九条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严禁对外公布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按监管部门及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定期报备的财务数据等除外。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票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该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决议公告可以加盖监事会公章）。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应当披露的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三）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从事关联交易或者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七）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九）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一）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四）公司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八）公司开展分配股利、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或者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三）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四）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

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五）《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列明的事项；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信息报告机制，确保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及时上报给公司。

第四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的事件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节 信息披露的标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含营业部网点的转让）；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出租资产；
-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下同）。

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金额之计算标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披露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也应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视情节轻重，履行不同披露义务。已经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包括：

（一）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

（二）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并通知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提

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汇总、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进行核查后形成初稿，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六）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八）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七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二）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报告董事长，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其他须予披露的交易、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临时须予披露的信息应遵循以下程序：

1、对须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

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在公司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2、对无须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重大信息，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务部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编报不对外公开披露的统计周报、统计月报和未审及已审统计年报，并向监管部门报送。人力资源部可根据各级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统计部门等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并报送不对外公开披露的关于劳动关系、薪酬保险、人力资源状况的统计报表。

上述对外报送涉及内幕信息的，应向相关人员提示注意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事项，并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做好登记备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未披露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及时进行披露，或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第六十条 如发现监管部门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司公告除外），公司应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排查、向相关

人员和涉及单位发出问询等，并将自查结果及时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联系人、联系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以使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及时与其取得联系。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情况告知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

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十九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当设置专门联络人负责与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联络与沟通。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各单位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逐级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且提供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

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设置专人负责，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公司档案管理的規定办理。

第七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第六章 其他对外发布信息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明确告知特定对象保密要求，并尽快签署保密协议或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本条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业绩说明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

闻稿；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

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且不得早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的时点。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的对外新闻发言人负责公司对外新闻发布及处理机构调研和媒体采访事宜，公司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机构调研或媒体采访。凡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发表的公开言论，均需公司负责宣传工作的分管领导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发表。

相关部门及人员接受机构调研或媒体采访的，应将拟接受调研或采访内容、拟刊发稿件等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审查，调研或采访结束后，应及时将机构或媒体及人员名单、调研或采访内容、正式刊发的稿件等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投资顾问人员在就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专业性问题接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可不受本制度第七十四条的限制，但应特别标注“所有观点仅代表个人看法”。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投资顾问人员还应分别遵循如下规定：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研究人员、投资顾问人员不得对公司业务、情况或股价发表任何言论；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研究人员、投资顾问人员不得发表关于公司的研究报告。

第七十六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对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并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制止。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而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违反本制度，导致公

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调离岗位、停职、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八十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或犯罪的，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监事会监督实施。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动失效。